

二科

第 116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到

收文 字第 11.4

11.4

11.15

號

事

為呈復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請於下半年度填報由

由

擬

批

示

批石書



件

附

共計 11.4
現已 11.4
以 11.4

35年11月4日
省社字第 5441 號

嘉魚縣

政府

別文代電

嘉社字第 七 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省社二特字第 526 號申感代電奉悉查本縣義務勞動

工作前經擬定實施計劃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以實民字第 5096 號代電呈送鑒核在案尚

未奉到指令各鄉鎮之勞動服務工作亦未及早組辦是以上半年度之成績無從着手

填報奉電前因除督飭所屬各鄉鎮遵照奉頒實施辦法於下半年度起計劃實

施外所有上項成績報告表擬俟下半年度工作完成後再行填報是否有當理合據

實呈復鑒核嘉魚縣縣長劉紹安叩



嘉社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王業明